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之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約6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2,200,000港元。預期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商譽減值虧損；(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所帶來之收益減少所致。董事會謹此強調，商譽、無形資產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屬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仍有待落實及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鍾文禮先生

張家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林家禮博士

林婉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